

檔 號：

保存年限：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495臺北市松江路87號4樓

承辦人：張軒豪

電話：(02)6608-3998#224

電子信箱：haurrison@marbo.com.tw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寶基字第11300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金管會函文 附件二、境外基金基本資料 附件三、股東通知書(中文)
附件四、股東通知書(英文)(0000018A00_ATTCH5. pdf、0000018A00_ATTCH6. pdf、
0000018A00_ATTCH8. pdf、0000018A00_ATTCH7. pdf)

主旨：謹通知終止本公司總代理之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5373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詳附件二)，因投資比率限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自113年7月15日(終止生效日)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詳附件三、四)。
- 三、旨揭終止之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

電子文
文騎

3

仍須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四、旨揭終止之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
銷售機構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
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